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1402FCD2208090012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杭州键嘉机器人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N-S-AC	标准	MOTEC	pcs	1	1470	1470	现货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240330S40LR		MOTEC	pcs	1	1560	1560	现货
3	232通讯线缆	CABLE-232-USB-RJ45-1500		MOTEC	pcs	1	53	53	现货
4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8AA5	已集成电池	MOTEC	pcs	1	110	110	现货
5	抱闸线缆	DSEM-VCAPD3F03		MOTEC	pcs	1	40	40	现货
6	动力线缆	DSEM-VCAPDN4A03	标准	MOTEC	pcs	1	67	67	现货

合同总额：¥330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北京市北京城区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号东升大厦AB座；武传标；15201452894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华立工厂B2栋1楼109室；吴壮飞；13407929821

四、供货及验收

1. 供货：合同签订后【7】个工作日内发货。乙方负责发货并承担运费。收货信息见盖章处。

2. 验收及责任承担：产品验收之前的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乙方保证所发货物必须

符合本合同约定、检验合格、取得授权的全新产品。甲方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有权拒收，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索赔，包括但不限于要求退货、换货或其他方式赔偿。
产品质保期为自验收后【1】年，在质保期限内如有损坏异常，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并相应延长质保期。

五、 结算方式及期限

合同双方签订盖章生效后，甲方预付全款，乙方提供合同标的物，并开具【13】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六、 违约责任及争端解决

1.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质量并按时交付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延期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延期一天，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进行赔偿。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主张赔偿。
2. 双方如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，不能协商解决的，可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审理。

七、 反商业贿赂条款

乙方同意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：

1. 乙方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，包括但不限于明扣、暗扣、现金、购物卡、实物、有价证券、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。
2. 如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，同时甲方将会将乙方从其供应商名单中删除，从此拒绝和乙方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合作。
3. 如甲方工作人员存在收受非法利益或主动索贿行为的，乙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向甲方举报。

八、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

双方对本次合作及合同内容负有保密义务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 按用户合同模板执行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杭州键嘉机器人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号东升大厦AB座
601B010-80839877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吴壮飞

委托代理人：王青山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407929821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683373920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
110943536610501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8MA01W80N2C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